附件2：

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于2025年9月27日上午07：30前（上午组），2025年9月27日下午13：30前（下午组）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到连平县第一初级中学一楼会议室签到，未带证件或未能按时签到的，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二、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考完离场时领回。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由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先后顺序，考生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

四、考生不得穿（戴）制服或有明显文字、图案标识的服装、徽章参加面试。

五、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考生未完成面试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六、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在面试中，应严格按照主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其身份以抽签号显示，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成绩。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评委加分、复试或复查。

七、考生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并带齐随身物品后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八、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九、面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在连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总成绩、入围体检名单、体检有关事项，考生应注意安排好自己的日程。